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北京市居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平安建设办公室			实施单位	安全科		
项目负责人		李锐			联系电话	63268592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8.85	18.85	18.85	10	100%	1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 拨款	18.85	18.85	18.85	—	100%	—
		上年结转 资金	0	0	0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用于北京市居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以奖代补，奖励对象为 2022 年新增建设（含重建）并投入运营的充电设施。市城市管理委根据充电设施建设验收评审报告下拨奖励资金。有效支撑充电设施安全规范建设。				用于北京市居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以奖代补，奖励对象为 2022 年新增建设（含重建）并投入运营的充电设施。按要求及时足额下拨资金，有效支撑充电设施安全规范建设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充电接口数	2171 个	2171 个	30	30	
		时效指标	年内完成	12 月	12 月	30	30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有效支撑充电设施安 全规范建设	优良中 差	优	20	20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	居民满意度	高中低	高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（包括其他运转类、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，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），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；

2.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，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、全年执行数，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；

3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；

4.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，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；

5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 200%-300%（含 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 300%-500%（含 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 500%（含 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%扣分；

6. 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；

7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；